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运维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①上海星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6.03 万元属于 ②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运维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①杭州三因虹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.3 万元属于 ②小型企业；

3. 标的名称：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运维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①杭州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1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523.31 万元属于 ②小型企业；

4. 标的名称：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运维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①上海昱佳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属于 ②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投标/名称/电子签名）：大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星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三因虹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